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辛少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辛少洋因犯詐欺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辛少洋（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
- 三、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6月12日）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宣告刑總和9

01 月)，及刑罰目的、受刑人犯罪之次數、危害社會治安之程
02 度，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準。

04 五、未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5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6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核本件附表編
07 號1所示之罪，雖已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執字第
08 3640號執行完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但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仍得與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
10 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已執行完畢部分由檢察
11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
13 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7 法官 鍾佩真
18 法官 石家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林家煜